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及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公告；(2)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10月31日，內容有關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及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最新進展的公告；(3)日期分別為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2月22日，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指引及額外指引和復牌狀況季度更新的公告；(4)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28日、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10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季度更新的公告；(5)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內容有關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6)日期為2024年9月1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動的公告；(7)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及內部控制審查的公告（「主要發現公告」）；(8)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財務資助公告」）；(9)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內容有關延長補救期的公告；(10)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內容有關向當時最終控股股東提供未經授權擔保的公告（「未經授權擔保公告」）；(11)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內容有關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的公告（「業績公告」）；及(12)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變更公司秘書的公告（「委任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

暫停買賣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第13.46(2)(a)條及第13.49(2)條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2022年年報。

因此，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本公告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其中載有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即(i)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1**」）；(ii)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iii)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2024年2月1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其中載有股份恢復買賣的進一步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即(i)對異常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ii)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來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於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其中載有股份恢復買賣的進一步額外指引（「**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即證明對本集團管理層和／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員的誠信、能力和／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因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延長補救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2024年2月22日及2024年5月17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在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本公司須於2024年10月2日（「補救期」）前達到復牌指引的要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司前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核數師」）辭任前，本公司於2024年8月獲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作出監管決定（「該決定」）後，前核數師五年內無法再為在中國內地之外上市的內地公司開展審計服務。

考慮到本公司無法完全排除該決定可能對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以及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的時間造成的潛在影響，本公司認為委任一間新審計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於前核數師辭任後，本公司已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以填補臨時空缺。

考慮到(1)該決定極為罕見，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2)該決定是在補救期屆滿前不足兩個月作出的，最終導致核數師變動發生在補救期屆滿前不到一個月；(3)羅申美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審計規劃並開始審計工作；及(4)除復牌指引1外，所有其他復牌指引均已獲達成，本公司認為此乃特殊情況，需要延長補救期。

因此，於2024年9月25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補救期至2024年12月31日（含該日），以供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所載條件，尤其是完成有關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同日收到聯交所函件，表示經考慮本公司情況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將補救期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復牌指引經已達成，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達成情況

本公司已透過日期均為2024年12月4日的業績公告公佈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故已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2022年年度業績

誠如本公司有關2022年年度業績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i)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不發表意見，乃由於羅申美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異常交易的業務理據、商業內容、交易對手方及披露；異常交易相關文件的完整性、準確性及有效性，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異常交易虧損的分類及呈列(「**不發表意見**」)；及(ii)表示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2年年度業績。

2023年年度業績

誠如本公司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羅申美(i)因不發表意見對當年數字與比較數字的可比性可能產生的影響，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及(ii)表示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3年年度業績。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浙江禾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質押人）與臧平先生（「臧先生」，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個人）（作為承押人）已訂立股權出質合同，據此，浙江禾源已同意質押其於浙江智想大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其所有相關權益（「未經授權已質押股份」），以擔保沈先生（作為借款人）就臧先生根據(1)臧先生（作為貸款人）；(2)沈先生（作為借款人）；及(3)佳源創盛（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作為擔保人）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貸款協議向沈先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之還款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助公告。

此外，誠如未經授權擔保公告所披露，浙江禾源及浙江智想大成各自分別與上海金轅及上海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的擔保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浙江禾源及浙江智想大成已同意各自就巢湖旭彤（由沈先生間接擁有）於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巢湖旭彤轉讓合肥弘果（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3百萬元）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經授權擔保公告。

在對本集團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除審閱獨立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結果外，羅申美於開展審核工作時並非完全依賴上述業績，且已針對異常交易、未經授權已質押股份及未經授權擔保執行下列額外審核程序：

異常交易

- (a) 與核數師的調查專家合作，評估和審查獨立調查的範圍及方法的完整性；
- (b) 復證獨立調查機構先前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特別是：(i)向主要實體發出獨立書面稽核確認書及調查問卷；(ii)自相關銀行獨立取得銀行確認書；(iii)將資金流向與分類賬、銀行對賬單及銀行單據交叉核對，評估交易是否獲適當授權；及(iv)對相關交易的各方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
- (c) 評估淨流出的可收回性及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d) 評估當時審核委員會及前董事會的意見，以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
- (e) 評估本公司就異常交易提出的會計處理方法。

未經授權已質押股份

- (a) 審閱文件以了解交易的各方面，包括相關協議及法律函件；
- (b) 對相關交易的各方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
- (c) 對其他方抵押的物業進行土地勘察，並取得第三方實地考察報告；
- (d) 審查有關案件可能結果的法律意見，特別是有關抵押品處置的順序及本公司可能採取的補救措施；
- (e) 評估管理層就未經授權已質押股份的潛在影響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假設作出的主要判斷的適當性；
- (f) 將法律意見與最新案件進展進行對比；及
- (g) 評估未經授權已質押股份的虧損的估算，特別是：
 - (i) 審查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使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
 - (ii) 抽樣檢查估值中採用的已抵押物業已變現淨值與先前記錄的實際拍賣或銷售價格的相關性；及
 - (iii)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評估及審查撥備的整體方法及計算。

未經授權擔保

- (a) 與管理階層溝通，了解彼等對未經授權活動的認識及反應；
- (b) 審查與未經授權擔保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普通付款協議、股權轉讓合約、擔保合約、仲裁文件和法院強制執行令；
- (c) 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就下列事宜提供的意見：
 - (i) 調解協議的影響；
 - (ii) 鑒於調解協議是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簽訂的，調解協議對本集團的可強制執行權；及
 - (iii)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下的權利；
- (d) 通過計算未經授權擔保的財務風險總額，包括本金額、仲裁費用及任何額外罰款或費用，評估截至年結日的虧損撥備；
- (e) 評估本集團錄得的未經授權擔保虧損是否充足；
- (f) 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年結後被凍結的銀行賬戶及執法行動對相關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影響；及
- (g) 使用公共搜尋引擎及公共法庭命令數據庫進行全面搜尋，以識別涉及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其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公開報導的糾紛、指控或法律案件。

為確保負債、質押、擔保及承諾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羅申美還設計並執行了下列程序：

- (a) 自本集團內部法律團隊取得正在進行及潛在訴訟案件的完整清單，評估每宗案件的性質、狀況及潛在財務影響，並評估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b) 進行最新的法律搜尋以識別任何未記錄及未披露的訴訟、索償或義務，並評估所識別的事件是否與報告期有關；

- (c) 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發出確認函，以識別並核實報告期或報告期後的未決法律事項及任何尚未披露的負債；
- (d) 檢查後續期間重大現金流出及支出的性質，以識別任何未記錄的負債；
- (e) 跟蹤報告後期的重大現金流出和支出並審閱證明文件(如合約、發票)，以確保在正確的報告期間妥當入賬；
- (f) 審查受限制銀行結餘的登記冊，評估被凍結存款的性質。此外，發送銀行確認函以確保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完整性；及
- (g) 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對本集團資產及集團實體的股權進行獨立查冊以確認所有權，並確保不存在未披露的質押或抵押；
- (h) 取得本公司的用印記錄及選取樣本，以確定所列出的合約是否已獲適當授權並記錄於本集團的賬目內；
- (i) 從本集團的用印記錄中選取合約樣本，特別是描述含糊的合約，並審查其條款及業務理據，確定與本集團的業務一致；及
- (j) 將審核過程中收到的合約與本集團的用印記錄進行交叉核對。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且羅申美已確認，鑒於2023財年的保留意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包括比較數字)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且審核報告將不會就此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修訂，當時審核委員會認為且審核委員會同意所有審核修訂及有關上述異常交易、未經授權已質押股份及未經授權擔保之事項均已處理，因此，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一已獲達成。

2.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第13.24條的規定

作為中國浙江省領先的綜合性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自2004年以來，經過多年的經營，本公司已深深紮根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憑藉提供優質的服務，本公司贏得市場及客戶的廣泛認可。儘管本公司的業務模式相對簡單，與中國其他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並無太大差別（即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源於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按其物業管理項目的合約建築面積計算），但本公司的專業團隊、以客戶為中心的優質服務及積極進取的商業精神，使本公司具備多項競爭優勢，在實現持續增長方面取得良好的往績記錄。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戰略性擴大及多元化其收入基礎以及地理覆蓋範圍。此外，作為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採取各種策略以促進業務增長，並打算在可預見的未來集中精力發展物業管理業務。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本集團(i)分別錄得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944,793,000元及約人民幣868,211,000元；(ii)分別錄得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660,551,000元及約人民幣77,394,000元；及(iii)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維持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601,916,000元及人民幣626,814,000元。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434,364,000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5,988,000元，而本集團於6月30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48,341,000元。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4年中期業績。

儘管本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錄得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660,551,000元及約人民幣77,394,000元以及經審核淨負債約人民幣34,119,000元及約人民幣111,801,000元，若撇除有關2022財年的異常交易及未經授權已質押股份以及2023財年的未經授權已質押股份及未經授權擔保的一次性虧損，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本集團將分別錄得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此外，2023財年的經審核淨虧損主要來自與未經授權已質押股份及未經授權擔保有關的一次性虧損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減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已恢復盈利。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已與企業客戶訂立不少於15份服務合約，涉及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

此外，儘管已撇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資產大致保持充足，具體而言：(i)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正；及(ii)本集團具備淨資產狀況（撇除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有關異常交易、未經授權已質押股份及未經授權擔保的一次性虧損）。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屬於輕資產業務，本公司認為資產水平與其業務的性質和規模相稱，並認為已維持充足的資產水平。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46,836,000元，經考慮(i)來自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自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批准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無條件財務支持；(ii)約人民幣74百萬元的合約負債（將於隨後期間／年度確認為收入）；及(iii)本集團的現有可用銀行融資，董事會有信心並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可產生足夠收入及利潤以保證繼續上市。

就未經授權擔保而言，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浙江禾源及浙江智想大成根據調解協議承擔所有付款義務，浙江禾源及浙江智想大成可(i)向巢湖旭彤追討及索償全部款項；及(ii)向佳源創盛追討及索償浙江禾源及浙江智想大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承擔的超額部分，除非另有決定，否則所有擔保人將按相同比例（即擔保金額的三分之一）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浙江禾源及浙江智想大成連同其附屬公司貢獻了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總收入，且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i)鑒於訂立調解協議未經前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且在程序上存在重大違規之處，故調解協議的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ii)儘管強制執行令規定銀行賬戶最多凍結約人民幣1.24億元，但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本公司的記錄，被凍結的實際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00元；(iii)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源以應對仲裁調解書及強制執行令所可能帶來的負面財務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額外銀行融資等，因此，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甚微。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仲裁調解書及強制執行令並不影響浙江禾源、浙江智想大成及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營運。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暫停買賣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如常運作，同時本公司一直具備足夠的營運水平、足夠價值的資產及穩定的盈利水平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相關復牌指引的規定。

3.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及時披露重大資料，以公告方式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相關情況。

因此，本公司認為相關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將持續於適當時候不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令股東及市場知悉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及重大資料。

4. 對異常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主要發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在編製2022年全年業績期間發現本集團與若干實體之間存在多筆異常收支記錄（「異常交易」），需要進一步調查，因此，已聘請獨立調查機構對異常交易進行獨立調查。

於2024年9月19日，獨立調查機構已完成其獨立調查並就其對異常交易的獨立調查出具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即報告）。此外，本公司已於主要發現公告適當公佈獨立調查機構的主要發現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發現公告。

異常交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已反映於本公司2023財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當中本公司確認異常交易虧損人民幣643,819,000元，以將該等結餘悉數撇減。

當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龐博先生、鮑國軍先生、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前董事會」）已審閱並審議報告。根據報告中所報告的獨立調查機構遇到或觀察到的各種限制，當時審核委員會認為並且前董事會也同意獨立調查機構已就獨立調查執行了適當和全面的程序，獨立調查的範圍屬充分，且報告的內容和調查結果合理且可以接受。

前董事會認為，報告中識別的問題不會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產生影響，且本集團業務已繼續如常營運。

因此，本公司認為相關復牌指引已獲達成。

5.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來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誠如主要發現公告所披露，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內部控制審查，並於2024年9月19日出具有關其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重大缺陷、向管理層提供整改建議及對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補救措施的跟進審閱的審查結果報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發現公告。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後，當時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實施的補救措施足以解決內部控制顧問所指出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中的所有主要問題，而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加強後的內部控制制度亦足以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此外，當時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及訂立調解協議之關鍵時刻，內部控制存在不足之處，然而，由於本公司自2024年1月起已加強其內部控制制度並於2024年4月完成加強工作，而本集團經加強後的內部控制制度足以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當時審核委員會認為且審核委員會同意本集團已設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本公司亦擬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跟進審閱，以核實並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有效地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並不斷加以改進。

因此，本公司認為相關復牌指引已獲達成。

6. 證明對本集團管理層和／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員的誠信、能力和／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因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7月26日及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所載，朱宏戈先生及黃福清先生各自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均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另外，誠如主要發現公告所述，根據報告結果，獨立調查機構認為，除朱宏戈先生及黃福清先生外，並無董事（即龐博先生、鮑國軍先生、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現任董事**」）於關鍵時刻涉及（或可能涉及）異常交易及凌駕性安排，且並無證據顯示現任董事的誠信存疑。根據獨立調查的結果，當時審核委員會及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制度存在不足之處，主要由於無意繞過了當時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特別是繞過了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前任管理層，並同意有證據表明對(i)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前行政總裁兼前執行董事朱宏戈先生（「**朱先生**」）（已於2024年7月26日辭任）及(ii)前非執行董事黃福清先生（「**黃先生**」）（已於2024年8月12日辭任）的誠信存在擔憂。除朱先生及黃先生外，並不存在對本集團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誠信的疑慮。

就執行董事鮑國軍先生（「**鮑先生**」）而言，當時審核委員會認為，雖然其自2016年起加入本集團，但其主要負責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佳源華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且並無擔任有關資金管理的職務。此外，根據報告所述，其並無與涉事外部公司有任何關連，亦無任何證據表明其涉事於異常交易或凌駕性安排之中。因此，當時審核委員會同意報告所述，認為鮑先生之誠信並無問題。然而，作為執行董事，鮑先生理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全面了解，且需要積極了解本集團之發展並上報董事會，但其對異常交易及凌駕性安排並不了解，對本集團的資金流之敏感度也不足，均表明其作為董事的能力存在弱點。

就執行董事龐博先生（「龐先生」）而言，當時審核委員會認為，雖然龐先生曾為中國佳源之管理層成員，但由於其當時隸屬資本運營部及投資發展部，主要負責投資層面事項，且並無參與資金調撥，因此當時審核委員會同意報告所述，認為並無任何證據表明其涉事於異常交易或凌駕性安排之中，亦無任何證據指出龐先生於2023年11月前已知悉凌駕性安排。另外，當時審核委員會同意報告所述，認為龐先生之誠信並無問題。然而，作為執行董事，龐先生理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全面理解，且需要積極理解本集團之發展並上報董事會，但其對異常交易及凌駕性安排並不了解，對本集團的資金流之敏感度也不足，均表明其作為董事的能力存在弱點。

此外，誠如本公司、Linkto Tech Limited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聯席要約人」）日期為2024年10月27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披露，前控股股東創源控股有限公司（「創源」）當時持有的所有股份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因此，並不存在當時控股股東（即創源及沈天晴先生）可能對董事會產生影響的擔憂。

再者，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所有現任董事將於(1)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最早時間；或(2)刊發所有業績公告（以較遲者為準）起辭任。聯席要約人將於緊隨綜合文件刊發後及股份恢復買賣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及／或上市規則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誠

如委任公告所披露，新董事已獲委任，自2024年12月10日起生效，而龐博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24年12月10日起生效。現任董事亦確認，除各自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彼等已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委任公告。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不存在且日後亦不會存在對本集團管理層和／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員的誠信、能力和／或品格的合理監管擔憂，而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因此，本公司認為相關復牌指引已獲達成。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猛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位董事，其中李猛先生（主席）、辛冰先生、龐博先生及鮑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張辰先生、崔艷女士、蔡思韜先生、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